

证券代码：430464

证券简称：方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4,000,000.00	2,109,209.84	对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	-	增加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房租、借款、利息	193,500,000.00	89,454,224.76	业务扩大，资金需求增长
合计	-	200,500,000.00	91,563,434.60	

(二) 基本情况

1. 谭建忠为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37.54%；李进为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8.87%；章印水为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4.15%；韩妮为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 6.57%。

2. 深圳市方迪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印水。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投资兴办实业；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章印水为深圳市方迪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25%的股份，同时持有方迪科技 14.15%的股份。

3. 深圳市方迪明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荫先。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产品的研制与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安防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产品的生产；保险箱、保险柜的生产。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李进担任其董事。

4. 深圳市方恒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建忠。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安防监控系统，技术咨询；智能化系统；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谭建忠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 深圳市前海方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法定代表人：康秀梅。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产品研制、生产与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安防监控系统，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劳保用品、文具用品、机械产品、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

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本公司持有其 0.5% 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李进担任其监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建忠、李进、韩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方迪明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2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方迪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3.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方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4.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方迪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5.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方迪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6.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方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 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7. 谭建忠、李进、章印水、韩妮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8. 谭建忠、李进拟为公司资金拆入 9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9. 本公司拟收取深圳市方迪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5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10. 深圳市方恒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200 万元保证金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交易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及无偿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